

第一科查討股

令 府政省北湖

考 備 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請



三十四

第 62

收文 善字第

262

件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拾參日

83

9

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

4921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第九七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現將該條例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執原

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同奉議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



主席手卷

十三日

校對 鴻遇
監印 齊 鉉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
嗣後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計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第
七第九第十第十二次每次各還本二十四萬元第二第五
第八第十一次每次各還本二十七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六
月底全數還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
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審
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發行年息八厘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備	考
二	一	二	三百萬		六萬	六萬		
二	六	三	三百萬		十二萬	十二萬		
二	二	三	二百七十六萬	二十四萬	十二萬	三十六萬		
二	三	六	二百四十九萬	二十七萬	十二萬	四十九萬		
二	三	三	二百二十五萬	二十四萬	九萬	三十三萬		
二	四	六	二百一萬	二十四萬	九萬	三十三萬		
二	四	二	一百七十四萬	二十七萬	八萬	三十五萬		
二	五	六	一百五十萬	二十四萬	六萬	三十萬		
二	五	二	一百二十六萬	二十四萬	六萬	三十萬		
二	六	三	九十九萬	二十七萬	五萬	三十二萬		
二	六	二		二十四萬	三萬	二十七萬		
二	七	六	二十四萬	二十七萬	二萬	二十九萬		
二	七	三	二十四萬	九十六萬	二十四萬	九十六萬		
二	八	三	無	三百萬	九十六萬	三百九十六萬		
總	計							

漢口營業稅收入每年約七十萬元以上給付本息均有餘剩